

#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外汇买卖业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充分了解本业务的相关规则和风险以及自身的权利义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热线：95533。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客户）提供个人外汇买卖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 个人外汇买卖业务是指个人客户委托的以国际外汇市场行情为基础，将一种可自由兑换外汇兑换成另一种可自由兑换外汇的个人外汇业务。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权利

2.1.1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指定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签约、解约本业务。

2.1.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正式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本业务交易。

2.1.3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交易明细等相关交易信息。

###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申请开办本业务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签约信息。若签约信息变化，应及时前往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2.2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应认真阅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外汇买卖交易产品须知》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业务特点及相关风险。

2.2.3 甲方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及相关证件、资料，凡使用甲方账户信息办理、并依照在乙方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身份验证的交易，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甲方同意相关业务的办理结果以乙方交易系统产生的电子数据为准，交易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成交记录、交易时间、买入/卖出汇率、金额等各项信息。借记卡、存折及相关证件、资料遗失或被盗，以及密码遗忘或被盗的，应按照乙方规定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否则相关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借记卡、存折挂失补办后，本协议对新卡（折）仍然有效。

2.2.4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加工等）乙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报价等数据），否则相关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2.5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交易行为不违反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须适用的制裁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配合并接受乙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风险管理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乙方采取其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风险管理等措施。因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甲方应予赔偿。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签约资料，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开办申请。

3.1.2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市场变化修改业务规则或终止该业务，并提前30个自然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门户网站渠道公告。在公告期内，甲方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95533客服热线或营业网点咨询，如不接受业务规则修改内容，可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办理本协议的终止手续。公告期满，甲方继续使用本业务的，乙方将执行修改后的规则。

3.1.3 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出于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同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3.1.4 乙方有权对本业务涉及的相关系统进行升级，如需暂停全部或部分本业务交易。将提前在中国建设银行门户网站渠道公告。

3.1.5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有权调整开闭市时间、暂停或停办部分或全部业务：（1）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2）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3）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等突发事件；（4）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或境内外相关市场突发剧烈波动等意外事件；（5）与业务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6）自身业务调整需要而做出的系统变更。

3.1.6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状况，对报价品种、起始交易数量、单笔最大交易数量、委托交易有效期、买卖价差等相关参数进行调整。

3.1.7 在满足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限制交易，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1）甲方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等行为。（2）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3）其他导致乙方对甲方限制交易的情形。

3.1.8 因发生以下情形未能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等。（2）甲方外币储蓄账户内的资金被冻结或扣划。（3）甲方外币储蓄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满足交易所需。（4）甲方关联借记卡、存折因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导致交易无法成交。（5）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于乙方过错的情况。

###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负责及时受理甲方的办理申请，在交易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处理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查询服务。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甲方赔偿。

3.2.2 乙方对报价品种、起始交易金额、单笔最大交易金额、委托交易有效期等参数进行调整时，应及时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门户网站渠道公告。如甲方不接受该调整，可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办理本协议的终止手续。

## 第四条 风险提示

4.1 甲方知悉，本业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合规风险、业务暂停/停办风险在内的各种风险。

4.2 乙方提供的市场分析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甲方交易依据，乙方不承诺其所引用数据、资料及分析、预测结果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甲方确认其交易指令是基于自身判断作出的，交易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5.1 纸质版协议自甲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电子协议自甲方勾选同意本协议并点击“提交”操作之日起生效。

5.2 乙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或其他合理原因变更本协议、并及时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门户网站渠道对外公告。公告期内甲方不同意的，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及时办理本协议的终止手续。公告期满，甲方继续使用本业务的，乙方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

5.3 甲方在满足无待成交交易的情况下，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业务解约，解约完成后本协议终止。

5.4 在满足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在提前3个自然日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乙方通知中所载解除之日自动解除。

5.4.1 甲方不符合中国建设银行的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政策要求。

5.4.2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制定的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制裁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

5.4.3 甲方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违规或违反监管规定的活动，或存在恶意操作、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

5.4.4 其他导致甲方不再适合办理本业务的原因。

## 第六条 信息的告知

乙方对甲方进行通知或提醒时，将优先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并可能视情况采取其他补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电话等方式。因甲方未密切关注中国建设银行门户网站、预留手机号码有误或未及时变更、将中国建设银行提示信息设置为拒收、通讯网络故障等非乙方因素，导致甲方未能知悉公告内容或无法接收乙方的短信或电话，由此导致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纠纷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